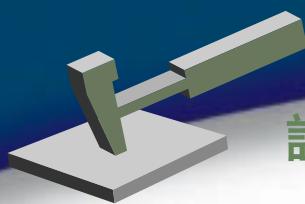


基本法案例摘要



談雅然、陳偉華、謝曉怡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0 及 21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終審法院

談雅然、陳偉華、謝曉怡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0 及 21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談雅然
及其他向
終審法院
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判決原訟法庭忽視了要成為永久性居民，必須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一）及第二（二）類人士所生這一清晰字句。該字句並不含糊，其意思也很清楚。本案中的被領養兒童並不是養父母所親生，這點是非常清楚的，因此他們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

宣判日期
2000年3月16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向
上訴法庭
提出上訴

原訟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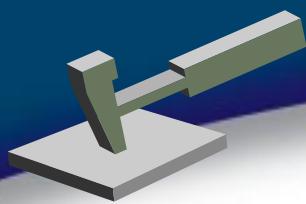
申請人謝曉怡、呂耀亮（其申請獲押後處理）、談雅然及陳偉華是在內地出生的中國公民。他們在1997年7月1日《基本法》生效前，被香港永久性居民按照內地當時的法律所收養。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聲稱擁有居港權，並不服入境事務處處長以收養手續並非在香港作出為理由而下令遣送他們離境。

原訟法庭認為：

-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提到“香港以外所生”時，用意是賦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香港居留權，即使聲稱有居留權的子女是在香港以外出生。
- 此外，在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時，應該避免製造出違反常理的後果並拆散家庭。
- 因此，法庭拒絕接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中“所生(者)”所指，僅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親生子女而已的辯稱，因為這會令被領養的兒童與養父母分離。
- 按以上理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也把香港居留權賦予在香港以外出生，但已被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的中國籍人士。
- 《入境條例》規定領養手續須在香港作出，便是剝奪《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包涵的被領養兒童在香港居留的權利，有違《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

宣判日期
1999年6月25日

基本法案例摘要



談雅然、陳偉華、謝曉怡對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0 及 21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除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持不同意見外，終審法院以多數裁決(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駁回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由多數作出的裁決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訂明，第(一)、(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屬永久性居民，問題是領養子女是否包括在內。

案中上訴人為內地出生的中國公民，並根據內地法律被領養。在他們被領養時，事實上在他們出生時，領養父母雙方或一方已成為永久性居民。

案中各方均同意：(1)各上訴人根據內地法律所接受的領養，屬《領養條例》所述的海外領養，該等領養與該條例下的有效領養令具相同效力，即領養子女須處於屬領養人在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上訴人獲原審法官判決勝訴，但卻在上訴法庭敗訴。

第一爭論點

人大常委的解釋完全沒有以暗示方式提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內有關領養子女地位的問題。因此，人大常委並沒有就有關領養子女的問題，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

第二爭論點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特性是，它是用來界定其中一類享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並不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這是一項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而並非“範圍之外的條款”。因此，終審法院裁定它無須向人大常委作出司法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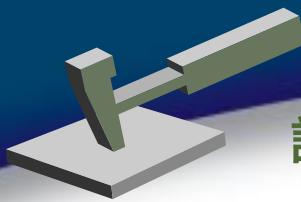
第三爭論點

由於人大常委沒有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因此，香港法院引用普通法以解釋《基本法》。法院的職責是參照條款背景及目的來詮釋有關文字，以確定那些文字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法院一旦斷定文本字句確是含義清晰後，便須落實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含義清晰即所用文字沒有歧義，就是在合理情況下不能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

連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一併考慮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目的是賦予被界定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居留權。那些不包括在內的會被排除於外。在這種意義上，其目的可說是要界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範圍，從而限制香港特區的人口。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並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國際人權公約通過《人權法案》在香港實施，其中第十九(一)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第十九(一)條及本土法中有

基本法案例摘要



談雅然、陳偉華、謝曉怡對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0 及 21 號（2001 年 7 月 20 日）

關領養子女的條文，屬於背景的一部分，都對這案有幫助，因此，當終審法院解釋有關條款時，必須考慮的原則包括：(一)家庭享有受保護的權利，以及(二)領養子女跟親生子女在領養父母的家庭是同樣重要的一分子。援引以往的出入境法例是起不到任何作用的。

有關人士要成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永久性居民，必須符合三個規定：(一)必須為中國公民。(二)必須在香港以外出生。(三)有關人士出生時，其父母至少一方必須是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永久性居民。問題是：由領養所產生的關係是否屬於第三個規定的涵蓋範圍內。

倘若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文字語意含糊，那麼，根據上述第(一)及第(二)項終審法院必須考慮的原則，終審法院便必須傾向於接受領養子女是包括在有關條款的涵蓋範圍內的這個解釋，因為這解釋有助達致一定程度的家庭團聚。文句中有“……所生”此片語是否就是語意含糊？顯而易見，這段文字指的只是親生子女，根本不可能把它們解釋為包括領養子女。如果裁定它們有相反的意思，便要把“生”字解釋為只是關於出生地點，即是香港以外，而把“所生”中的“所”這字眼當作是實際上無意義的。“出生時間的規定”支持了這個看法。這規定着眼於出生的時間，顯示出這關係是指親生的關係，而不包括由領養所產生的關係。引用領養的時間將會是以不同的規定來取代原先的規定。倘若以有關人士的出生時間來作考慮，這並不恰當，因為在當時，有關人士與領養父母根本沒有任何關係。

係。

故此，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持不同意見

他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包括了領養子女。故此，他判決上訴得直。

他贊同關於第一及第二爭論點的多數判決，對於他們就第三爭論點所述的意見，亦差不多全部同意。他與其他法官不同；他認為有關字眼可理解為包括領養子女，“生”一字可解釋為只關於出生地點，而“所”一字可解釋為純粹意味着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如果，正如他所認為，該條款是可以這樣解釋的話，他便毫不懷疑這就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應被賦予的解釋。因為這解釋促進家庭團聚，而家庭團聚在我們社會的各個層面，包括憲法的層面，都受到珍視的。

關於領養父母至少一方於何時必須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他認為有需要把該條款解釋為：領養父母至少一方必須於有關人士出生時，以及有關領養在法律上生效時，擁有此身分。

至於領養有被濫用之虞這問題，他不排除在將來的案件中，會出現這論據：有人並非真的為了使有關兒童成為新家庭的成員而辦理領養，他們的目的只是把該名兒童帶進香港，而其親生家庭則仍留居別處，此等虛假領養不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涵蓋的範圍。